

证券代码：300375

证券简称：鹏翎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21-044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且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余伟平

盛元贵

朱 红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